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

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14 日(一) 16:00~114 年 4 月 18 日(三)18:00

會議地點：通訊會議

會議主席：陳秀玲主任

記錄：林欣儀

出席人員：校外專家林清煌委員、陳德全委員、陳貞吟委員、張博智委員、柯瓊媛委員、甘祐瑜委員、陳彥樺委員、陳亮傑委員、劉勃佑委員、林於憫學生代表、鄭宇哲學生代表

壹、 報告事項

- 一、 學士後醫學系業於 114 年 4 月 2 日(三)召開基礎與臨床模組課程共識討論會議，針對一下事項說明與審議通過
- (一)、模組課程基礎醫學授課邏輯順序
 - (二)、113-2 學期起啟動教材審查制度
 - (三)、模組課程課務執行流程

步驟	說明	內容
1	建立模組課程 LINE 群組	LINE 群組建立利於基礎、臨床教師及時聯絡與溝通。
2	主授教師規劃課程評量方式	請主授教師規劃課程評量方式、成績佔比。
3	課程大綱輸入作業	主授教師訂定教學大綱、教學目標、評量方式等內容，至本校課綱系統輸入資訊。
4	召開課前討論會	於該模組課程開始前 1-1.5 個月，由模組課程基礎教師邀約臨床主授教師召開克前會議，共識課務資訊(考試出題、教材審查制度、學生請假與補考相關規定與交通資訊等)。
5	會後寄送開會簡報與考題出題檔案	會後由系所助理寄送課前討論會簡報協請臨床主授教師負責通知授課醫師課務資訊(教材審查、考題出題、交通資訊等)。
6	授課教師於課程前 3 週完成教材審查自評與檔案繳交	基礎醫學課程講義由基礎負責教師審查、臨床醫學課程講義由系所課務承辦協助審查，完成審查後統一上傳於中山網路大學系統。
7	課程介紹	由模組課程基礎負責教師製作課程介紹簡報，於課程開始前和學生說明，包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成績佔比、學生請假與補考等規定。
8	授課教師考題出題	各授課教師依據課前討論會共識的考題配題

		進行出題，由系所課務承辦統一彙整後，交由臨床主授教師審查確認方可印製。(基礎醫學之學科考試由該授課教師出題、基礎綜考由基礎負責教師配題與彙整審查考題)
9	課業輔導與補考機制	獨立課程：總成績不及格，由該學科負責教師進行課業輔導與補考。 模組課程：視該門課程總成績若不及格，依原不及格之學科進行補考；若總成績及格，但仍有學科不及格，由學生填寫課業輔導紀錄表，轉由主授教師、導師協助輔導。
10	召開課後討論會	由模組課程基礎負責教師於課程結束後協助邀約召開，並製作課後討論會簡報，會議報告內容含質性與量性學生回饋、成績分布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士後醫學系 5 門必修課程，依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與上課內容，擬調整各課程之學分數。
- 二、「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因涵蓋感染、免疫與血液科三科之基礎醫學內容，教師授課內容範圍大，擬調升學分數。
- 三、「成長與兒童醫學」、「老化與高齡醫學」：因課程銜接學生三年級兒科與家醫科實習課程，臨床醫學課程內容繁重，擬異動基礎及臨床醫學課程學分數比重。
- 四、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暨課程結構圖修訂版（附件一）。

學年度	結構圖修訂科目數			備註
	新增	刪除	異動	
114	-	-	5	異動學分數： 1.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1.5→2.5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2→1 3.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2→3 4.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2→0.5 5.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2→3.5

決議：照案通過(12 票全數同意)。

案由二：有關異動本系課程學分數，共計 5 門，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八點第 1 款規定，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二、檢附課程異動清單及課程異動資料表（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12 票全數同意)

案由三：有關修訂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必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九點第 1 款規定，「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案依據 114 學年課程結構圖之修訂，同步修正該學年之必修科目表。

二、檢附 114 學年度新修定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12 票全數同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8:00)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修訂本系 112-114 學年度課程結構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有關 112、113 學年度修訂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必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支援通識教育開設「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共計 4 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有關學士後醫學系學生考試讀卡基本資料劃記錯誤導致讀卡分數誤植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核備。

六、為維護授課教師權益，擬修正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拍攝與影片後製授權同意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予本系一、二年級學生。

七、有關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測驗之考試題目是否可以提供學生複習，提請討論。
決議：不通過。

八、有關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測驗是否列入必修學分，提請討論。

決議：不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學士後醫學系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異動 <u>5</u> 科 <small>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small> <p>1. 異動5門必修課程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異動為2.5學分(原1.5學分) (2)「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異動為1學分(原2學分) (3)「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異動為3學分(原2學分) (4)「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異動為0.5學分(原2學分) (5)「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異動為3.5學分(原2學分) 		
	<p>1. 各必修課程之學分數因應實際授課內容調整學分數。</p> <p>(1)「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因本課程涵蓋感染、免疫與血液三科基礎醫學內容，課程內容範圍大，故擬異動學分數。</p> <p>(2)「成長與兒童醫學」、「老化與高齡醫學」：本課程銜接學生三年級臨床實習(兒科、家醫科)，臨床醫學課程內容偏重，故擬異動本課程之基礎與臨床醫學學分數。</p>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p><u>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u>，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p> <p>異動必修課程僅為學期調整，不影響學生畢業期程。</p>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p>本次修訂內容自 <u>114</u> 學年度開始實施</p>		

年月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u>114年4月16</u>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月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生補修時有所依循，並避免因課程規劃導致學生無法順利修課之情形。（相關原則亦為系所抵免學分之認定依據）

A.「刪除課程」：需修習已刪除課程者，明訂其補修時應修習之課程學分。

B.「課程異動」：需修習異動前課程者，應明訂異動後（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課程如何補修，屬學分調降課程應明訂加修課程以補足學分。

(2)「課程架構」、「通識教育架構」倘大幅度異動，應全面考量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規劃適用學年度前後過渡期間，相關學生課程如何修習，使學生得於應修習年限內順利修讀。

(3)學生身分及狀況說明：

A.重修生：學生因曾修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或因故未於規定學期修習必修課程，需於後續開設學期修讀者。

例：甲生二年級所修必修課程不及格，其於三年級應補修該系二年級開課之課程，倘該系二年級入學年度課程異動，將使甲生無法重修；另甲生於二年級因雙主修或輔修等因素，自行調整其修課規劃，致二年級本系必修課暫不修習，待其三年級擬補修時，倘如前述二年級必修課程異動，則甲生亦將無法補修規定課程。

B.轉學生：經轉學考試入學學生，其在校修課規定應依其入學年級適用修課標準修讀課程，入學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核准抵免課程學分。

例：乙生為100學年度入學本校三年級A系轉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A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如必修科目表及通識教育架構等），因A系98學年度一、二年級課程已於98、99學年度開設，其99學年度必修課程倘有異動，且其異動之課程適為乙生未抵免之二年級必修課程，該課程已不再開設，將導致乙生無法補修該課程。

C.轉系生(平、降轉)：由他系轉入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其轉入年級入學新生適用標準。

例：丙生係100學年度自A系轉入B系三年級學生，其修業規定適用B系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同前例，倘適逢99學年度有必修課程異動，則丙生可能無法順利補修該課程。

D.休學復學生：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即適用其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依學則規定，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及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例：丁生為100學年度入學學生，於101學年度（二年級時）休學一年，休學期間因服役延長休學一年，丁生於104學年度復學時為二年級學生，仍應修習100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相關修業規定，倘該系於99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可能使丁生復學後，因部分課程不開設，而無法順利修習其規定課程。

E.出國交換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交換，交換學期無法修習本校課程，原排定必修課程需待返國後補修，其適用畢業條件仍應適用其入學時規定。

例：戊生為98學年度入學學生，其於100學年度（三年級時）出國交換一年，101學年度回國後為四年級，部分三年級必修課程因未抵免，仍需補修，倘所屬學系99學年度以後課程異動，戊生則可能無法順利補修相關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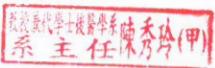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地圖 (114 學年入學適用)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學士後醫學系

序號	學制 別	中文課程名稱 (原提會通過資料)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主授 教師	異動類別
			中文	英文	學分 數	正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方式		
1	學士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			V				陳彥輝	異動學分數 (1.5→2.5)
2	學士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			V				陳亮傑	異動學分數 (2→1)
3	學士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			V				蕭志誠	異動學分數 (2→3)
4	學士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			V				甘祐瑜	異動學分數 (2→0.5)
5	學士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			V				周明岳	異動學分數 (2→3.5)
6										
7										
8										
9										
10										
11										

(1)承辦人	(2) 系所主管	(3) 院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業經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3→2、2→1)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學士後醫學系		異動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年級或學期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科目	學年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修改後	2.5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時數	修改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數	原資料	1.5		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 期 課 程	修改後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填寫範例： 1. 本課程非必修及連貫性課程，不會衍生補修問題。 2. 必修課程將提供學生抵免相關機制。 3. 其他：必修課程自次(000)學年度起實施，故無影響。			

114年4月1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 學年度第 學期開設)	年月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學士後醫學系陳彥樺	教務處代學士後醫學系主任陳美玲(甲)		
年 月 日 經 校 課 程 委 員 會 審 議 通 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專題」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

- (1)修改為「講授」類課程，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
- (2)修改為「研討」類課程，請於『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其審查原則如下：系所課程如確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並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事實，並請將科目名稱修改為「xxx 個案研討」、「xxx 研討」、「xxx 議題研討」或「xxx 專題研討」，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學士後醫學系		異動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年級或學期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科目	學年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修改後	1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時數	修改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數	原資料	2		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異動原因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填寫範例： 1. 本課程非必修及連貫性課程，不會衍生補修問題。 2. 必修課程將提供學生抵免相關機制。 3. 其他：必修課程自次(000)學年度起實施，故無影響。				

114年 4月 16日 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 學年度第 學期開設)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 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學士後醫學系陳亮傑	教務處代學士後醫學系主任陳秀玲(甲)		
年 月 日 經 校 課 程 委 員 會 審 議 通 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專題」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

- (1)修改為「講授」類課程，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
- (2)修改為「研討」類課程，請於『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其審查原則如下：系所課程如確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並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事實，並請將科目名稱修改為「XXX 個案研討」、「XXX 研討」、「XXX 議題研討」或「XXX 專題研討」，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學士後醫學系		異動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年級或學期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科目	學年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修改後	3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時數	修改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數	原資料	2		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期 課 程	修改後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填寫範例： 1. 本課程非必修及連貫性課程，不會衍生補修問題。 2. 必修課程將提供學生抵免相關機制。 3. 其他：必修課程自次(000)學年度起實施，故無影響。				

114年4月1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 學年度第 學期開設)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 經 校 課 程 委 員 會 審 議 通 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專題」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

- (1)修改為「講授」類課程，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
- (2)修改為「研討」類課程，請於『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其審查原則如下：系所課程如確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並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事實，並請將科目名稱修改為「xxx 個案研討」、「xxx 研討」、「xxx 議題研討」或「xxx 專題研討」，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學士後醫學系		異動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或學期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 必修科目	學年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修改後	0.5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 學分數	原資料	2		原資料
		□ 學年 / 期 課 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異動原因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填寫範例： 1. 本課程非必修及連貫性課程，不會衍生補修問題。 2. 必修課程將提供學生抵免相關機制。 3. 其他：必修課程自次(000)學年度起實施，故無影響。				

114年 4月1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 學年度第 學期開設)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學士後醫學系甘祐瑜	系主任 林乃成		
年月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專題」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

- (1)修改為「講授」類課程，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
- (2)修改為「研討」類課程，請於『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其審查原則如下：系所課程如確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並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事實，並請將科目名稱修改為「xxx 個案研討」、「xxx 研討」、「xxx 議題研討」或「xxx 專題研討」，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學士後醫學系		異動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年級或學期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科目	學年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修改後	3.5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時數	修改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分數	原資料	2		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填寫範例： 1. 本課程非必修及連貫性課程，不會衍生補修問題。 2. 必修課程將提供學生抵免相關機制。 3. 其他：必修課程自次(000)學年度起實施，故無影響。			

114 年 4 月 16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 學年度第 學期開設)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 經 校 課 程 委 員 會 審 議 通 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專題」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

- (1)修改為「講授」類課程，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
- (2)修改為「研討」類課程，請於『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其審查原則如下：系所課程如確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並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事實，並請將科目名稱修改為「xxx 個案研討」、「xxx 研討」、「xxx 議題研討」或「xxx 專題研討」，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學士後醫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 (核 心學 程)	習醫之道	0.5														
		生物化學	2														
		大體解剖學	4														
		大體解剖學實驗	3														
		醫學生理學導論	1														
		藥理學導論	1														
		組織病理學導論	1														
		醫學寄生蟲學	1														
		人類免疫學導論	1														
		醫用微生物學導論	2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	2.5														
		宿主感染、免疫與血液臨床醫學	2														
		醫學心理學	1														
		溝通與專業素養（一）	0.5														
		臨床技能（一）	0.5	0.5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基礎醫學		3													
		肌肉骨骼皮膚系統臨床醫學		2													
		神經系統基礎醫學		2													
		神經系統臨床醫學		2													
		特殊感官系統基礎醫學		1													
		特殊感官系統臨床醫學		1													
		精神與心理		1.5													
		醫學影像學原理		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二）		0.5													
		偏鄉服務學習		0													
		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		2													
		生物統計		2													
		創新科技與健康照護		2													
		生命教育		1													
		臨床技能（二）				1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一）					1										
		溝通與專業素養（三）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							1								
		心臟血管基礎醫學								3							
		心臟血管臨床醫學								2							

呼吸系統基礎醫學		2				
呼吸系統臨床醫學		2				
消化系統基礎醫學		2				
消化系統臨床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基礎醫學		2				
腎臟與泌尿系統臨床醫學		2				
腫瘤學		1				
實證醫學		1				
臨床技能(三)		1				
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二)		1				
溝通與專業素養(四)		1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		1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基礎醫學		2				
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臨床醫學		2				
生殖與遺傳基礎醫學		2				
生殖與遺傳臨床醫學		2				
成長與兒童醫學基礎醫學		1				
成長與兒童醫學臨床醫學		3				
老化與高齡醫學基礎醫學		0.5				
老化與高齡醫學臨床醫學		3.5				
家庭、社區、預防與偏鄉醫療實務		2				
急重症醫學		1				
醫療政策與法律		1				
臨床營養學		1				
麻醉學		1				
醫學倫理		1				
社區與偏鄉實習(一)		6				
內科學實習(一)		6				
外科學實習(一)		6				
婦產科學實習(一)		4				
兒科學實習(一)		4				
影像醫學科實習		2				
神經科學實習		2				
精神科學實習		2				
復健科學實習		2				
家庭醫學實習		2				
臨床技能測驗(一)		0				
法醫學			0.5			
口腔醫學概論			0.5			
溝通與專業素養(五)			1			
醫學專題研究				1		

	社區與偏鄉實習（二）						4		
	內科學實習（二）						6		
	外科學實習（二）						6		
	婦產科學實習（二）						3		
	兒科學實習（二）						3		
	急診科學實習						2		
	皮膚科學實習						2		
	耳鼻喉科學實習						2		
	泌尿學科實習						2		
	眼科學科實習						2		
	骨科學科實習						2		
	臨床實習選修						4		
	臨床技能測驗（二）						0		
最低畢業學分數	175		必修比重	97.71%					
系所教育目標	一、強化兼具基礎醫學與臨床知能之專業能力，培育有全人照護能力之良醫。 二、強化問題分析及智慧創新能力，培育高齡社會及數位智慧世代所需之良醫。 三、強化專業素養，健康積極人生觀，培育術德兼備、具服務熱忱及醫學倫理之良醫。 四、融合人文教育於醫學教育，培育以人為本，樂於服務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良醫。 五、強化醫學科技及跨域思維，培育兼具科技素養及國際視野，能終身自我學習之良醫。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一、後醫系學生核心能力包括： 1.病人照護 2.醫學知識 3.工作中學習與成長 4.人際溝通技能 5.專業素養 6.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7.資訊力 二、後醫系學生專業素養如下： 1.以他人利益為優先 2.可信賴 3.卓越醫療 4.擔當責任 5.醫德 6.執業禮儀 7.尊重								
修課規定	一、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69 學分，不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此 2 門課程；智慧醫療組學生須修滿必修 171 學分，須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一）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二）此 2 門課程。 二、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及智慧醫療組之兩組學生皆須修滿選修 4 學分(含跨院選修)方可畢業。 三、偏鄉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完成 100 小時之偏鄉服務學習課程；臨床技能測驗（一）、臨床技能測驗（二）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通過臨床技能之模擬考。上述 3 門必修 0 學分課程皆完成及通過後方可畢業。 四、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均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如因特殊情況，需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學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五、學士後醫學系學生需修畢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始得修習三年級以上之實習課程。 六、三年級及四年級之 22 門臨床實習課程與 2 門臨床技能測驗課程，同年級之上下學期均會開課，同學應依學系安排擇一學期修習。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含自主學習之課程要求）為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配合學系要求，建立及維護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4 年 4 月 16 日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年 月 日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院長：					

系所章戳：

